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債　務　人　林衣沛（原名林玉佩）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衣沛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1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3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按：此一情形，下稱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則於債務人在裁定開始清算時，已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情形，債權人將遭致較依清算程序受償更為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是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準此，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法院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自應先判斷自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債務人是否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如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視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末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四、本件債務人於108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8年7月10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於108年7月2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其後，本院於108年9月24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8年9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後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本院乃於109年4月27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9年4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認為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乃於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止，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08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51號、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卷宗屬實。

五、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僅具狀陳述意見而未到場；債務人、其餘債權人則未到場，亦未具狀表示意見。茲就債權人之意見略述如下：

㈠富邦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又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記載債務人未提出清償方案且未遵期到場接受調查，致更生程序延滯無法進行，可見債務人並無還款之誠意，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台新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中國信託陳述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債務人目前尚有工作能力，應盡力清償債務；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㈣勞工保險局陳述略以：因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係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如准許債務人免責，將影響債務人之權益等語。

㈤良京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六、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論述如下：

㈠本件乃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自應先判斷自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即債務人自108年9月24日下午5時起至今（下稱系爭期間）是否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如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時，普通債

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視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6年6月至108年5月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斷。

㈡本院審酌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曾於108年8月16日向本院陳報每月收入為25,650元；其後，並未具狀向本院陳報其收入狀況有明顯之變化，是本院認為債務人於系爭期間每月應有固定收入，且其固定收入應以25,650元計算。其次，參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時，向本院陳報聲請前2年收入共計303,650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8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51號卷宗第19頁）；衡之債務人於106、107、108年，分別僅有薪資所得0元、195,788元、163,053元之紀錄，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3份附於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卷宗可稽（參見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卷宗第43頁至第47頁），足見債務人於前揭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應採信為實在，是債務人自106年6月至108年5月間，可處分所得應為303,650元。

㈢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本院認為債務人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及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主張之數額為斷，而應參酌政府所定最低生活費，以及本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民事裁定中所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債務清理之調解及聲請更生時，居住於臺南市，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

查詢結果1份附於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卷宗可稽（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卷宗第64頁），足見債務人自106年6月至108年5月間，應係居住於臺南市；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6、107、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每人每月11,448元、12,388元、12,388元，此有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份在卷足稽（參見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卷宗第47頁），以及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民事裁定內業已敘明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3,500元，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卷宗第72頁至第73頁），認為債務人自106年6月至108年5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90,732元（計算式：11,448×7＋12,388×17＝290,732）；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則以13,500元為合理。

㈣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時，並未向本院陳報有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卷宗第10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及系爭期間，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均為0元。

㈤綜上所陳，債務人於系爭期間有固定收入，且每月固定收入為25,650元，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3,500元後，應仍有餘額；又債務人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303,650元，扣除其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90,732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剩餘12,918元（計算式：303,650－290,732－0＝12,918）；又本件清算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認為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乃於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止，已如前述，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額，應為0元，明顯低於視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良京公司業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其免責，亦無普通債權人全部同意其免責之情形，揆之前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七、次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或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裁量免責事由存在，論述如下：

㈠富邦銀行雖陳稱：由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記載債務人未提出清償方案且未遵期到場接受調查，致更生程序延滯無法進行，可見債務人並無還款之誠意，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惟查，債務人有無還款之誠意，原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富邦銀行據以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無據，自不足採。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乃以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其要件。查，縱令債務人未提出清償方案且未遵期到場接受調查，乃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因本院已因債務人有前揭行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難認有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而富邦銀行復未舉證證明債務人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有何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自難謂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中國信託雖陳稱：債務人目前尚有工作能力，應盡力清償債務；勞工保險局則陳稱：因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係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如准許債務人免責，將影響債務人之權益等語。惟查，債務人是否尚有工作能力、是否未盡力清償債務、准許債務人免責，是否影響債務人就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均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中國信託及勞工保險局以前述理由，

請求本院裁定不予免責，於法不合，自不足採。

㈢此外，本院查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㈢復按，消債條例第135條之規定，乃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存在，本院自無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為免責裁定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